

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<u>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</u>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	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	一、鑒於國人對於週休二日已成習慣，倘因過多連假補班調整，恐將影響其生活作息規劃。惟考量民族掃墓節為國人慎終追遠之重要節日，仍應有必要維持調整放假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五、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<u>原則如下：</u> (一)<u>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，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；為星期五者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</u> (二)<u>農曆除夕前一日、除夕及春節連假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</u>	五、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<u>原則</u>。	配合第四點修正，爰分別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補行上班之原則規定。